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1年6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保监罚[2011]23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深圳分公司在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的业务经营中，存在“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条款费率”、“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深圳监管局决定给予我深圳分公司罚款五十万元，并责令其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1年11月30日，停止接受保险中介机构渠道车险新业务（车行、银行代理，以及保险公司相互代理渠道除外）。

2011年9月16日